

# 巴彦淖尔市林业和草原资源保护中心

## 关于同意顺延第二名中标的情况说明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森林草原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

项目编号：BSZCS-C-G-260029

采购人：巴彦淖尔市林业和草原资源保护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领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开标时间：2026年05月18日

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一名：内蒙古晨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二名：内蒙古泰瑞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名：内蒙古禹潼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 二、投诉及调查情况

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出后，采购人收到李先生通过12345热线提出的投诉事项，反映第一中标候选人内蒙古晨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拟派的项目经理高志慧存在在建工

程。

经采购人向相关部门（五原县隆兴昌镇人民政府、科尔沁左翼中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函询证，确认该投诉事项成立。

### 三、处理决定

依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六条等规定，采购人于2026年05月27日作出决定：取消内蒙古晨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本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向其送达了《关于取消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函》。

### 四、顺延第二名为中标人的决定

根据本项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经采购人研究决定，按照排序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内蒙古泰瑞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人。该决定符合以下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2、《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六条：“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 五、后续工作

采购人将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发布中标结果更正公告，同时向内蒙古泰瑞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按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特此说明。

巴彦淖尔市林业和草原资源保护中心

2026年05月27日

